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认识心之批判(上下)》

13位ISBN编号: 9787553400709

10位ISBN编号:755340070X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 牟宗三

页数:5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内容概要

《认识心之批判》从作为认知现象的所谓"心觉"出发,步步审思,步步追问其何以成立之先验依据,从而确立人之所以能够认知的知性主体。在该书《序言》中,牟宗三写道:"主体有二:一曰知性主体,一曰道德主体。兹所言之'认知心',即知性主体也。逻辑、数学俱回归知性主体而得其先验性与夫超越之安立,而知性主体亦正因逻辑、数学之回归而得成为'客观的心'、'逻辑的我'。"

作者简介

牟宗三(1909-1995),字离中,山东栖霞人。中国现代学者、哲学家、哲学史家,现代新儒家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被称为当代新儒学的集大成者。主要著作有《心体与性体》、《道德的理想主义》、《历史哲学》、《佛性与般若》、《才性与玄理》、《圆善论》等28部;另有《康德的道德哲学》、《康德 纯粹理性之批判 》、《康德:判断力之批判》3部译注作品。其哲学成就代表了中国传统哲学在现代发展的新水平,其影响力具有世界水平。英国剑桥哲学词典誉之为"当代新儒家他那一代中最富原创性与影响力的哲学家"。

书籍目录

上 册		
重印志言		001
序言		003
第一卷	心觉总论	
第一章	认识论之前提	
第二章	生理感中心中之现起事之客观化	041
第三章	心觉之主观性与客观性	079
第二卷	对于理解(知性)之超越的分解	
第一部	论纯理	121
第一章	逻辑与纯理	123
第二章	纯理与数学	147
第三章	纯理与几何	209
第二部	论格度与范畴	229
第一章	时空格度由超越的想象而直觉地被建立	231
第二章	理解三格度由理解中之纯理之外在化而发见	257
004 认识/	心之批判.上	
第三章	思解三格度之说明	317
第四章	范畴之设立	339
下 册		
第三卷	超越的决定与超越的运用	
第一部	顺时空格度而来之超越的决定	377
第一章	有向量与无向量	379
第二章	时空与数学	
第二部	顺思解三格度而来之超越的运用	
第一章	因故格度之所函摄	441
第二章	曲全格度之所函摄	473
第三章	二用格度之所函摄	527
第四卷	认识心向超越方面之逻辑构造	
第一章	本体论的构造	573
第二章	宇宙论的构造	603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种种时间关系如要可能,必须预设一个恒常的本体;二、此持续恒常的本体,他意向其是 物质,充满空间。(此即从材质的东西方面想常住。)关此问题,康德一套说统,每步皆极困难。第 一,若视本体为一先验的纯粹概念,则在建其客观妥实性时,实只表示吾之辩解的思考之必须如此思 吾先验地有使用此概念之逻辑权利,而思考之必须如此思并不函所思方面之必有此常住,而必如此 思亦不能于外界投射出一实际存在之常住。吾先验地有使用此概念之权力,亦有此难。吾能先验地使 用此概念,吾在逻辑上亦必有此要求,但此为不能着实者,并不能决定出客观方面实际存在之常住。 盖本体必为现象之本体,此是实有者,决不只是一个概念,亦不是概念之必然地使用即可决定出者。 此种纯为由内出之要求乃为内在地自足者。若不说其是现象之实有的本体,则客观方面之常住实只是 内在地自足者之虚映或影子,而不能着实者。但康德自必说其是实有之本体,依是本体一纯粹概念在 客观方面必有其足以落实处。他如何建立其足以落实之根据?康德固然不只是由使用此概念之权利即 足决定实有之常住。他尚有"原则之分析"中之论证。依是,第二,他以时间为论证常住之根据。时 间自身是恒常的,但时间自身不可觉。是以如要成就时间中现象的关系即时间自身之种种时间决定, 必须于客观方面预定一个足以表示时间自身之"恒常体"。依是,吾人之本体一范畴自必有其客观妥 实性。即由此足以证明使用此概念之权利是合法的。但此仍有困难。那唯一而无限的整个时间自身固 是恒常,但此恒常之时间自身是独一的,同质的。其落在现象中因而成为种种时间中现象的关系,而 此种种关系皆表示变化的,此变化的自须预设一不变者始可能。但此不变者决不能即是时间自己,盖 因此种种时间关系皆是克指现象的时间关系而言,时间自己并不能为变的现象之本体。但时间自身之 恒常又必须先于种种时间者。是以时间自身之先于种种时间而为其底据,在其表象现象之关系中此底 据仍不能撤销。但此底据只为一纯形式,不可为本体,而其自身又不可觉,则在现象方面必须有一持 续常住者,一方足以表示时间自身之恒常,一方又可为变化的现象的本体。否则,现象之变不可理解 , 而现象之时间关系亦不能有。今时间之表象现象实有种种时间关系矣, 亦实有时间中现象之关系矣 ,是则时间自身已实"实有"而为底据矣,然则使时间自身落实而不空挂,且足以成就种种时间关系 者,必赖一恒常之持续体。此恒常之持续体即是本体一范畴可以落实之实际根据。此种论据极费匠心 亦似可通。但须知时间自身是独一而同质,由此而逼出之持续体亦必是独一而同质。此独一而同质 之持续体,如作本体观,必是弥漫于全体现象宇宙而为一不可分之连续体。此则有类于巴门里第 (Parmenides)之连续而为一之大有。故康德亦云:此持续体在自然中之量不增不减。以此为常住之 持续体,可以承载全体现象,但不能说明个体。而凡有之现象皆是属某物(某个体)之现象,吾人说 一谓词红是某主体之谓词,而不是说全体宇宙之谓词。若说红是那全量体宇宙之红,必不可通。依是 康德只能建立全体现象宇宙之弥漫体,而不能建立个体之持续体。在此康德说现象的本体过多而过高 ,不能尽现象本体之职责。所谓过多而过高者,乃谓最后的形上实体可如此也。在认识中现象的本体 可不分得此义。盖一分得此义,本体属性-范畴即失其知识中之切实义。或云物理学不讲个体,只讲 物理量,对此而言,康德之本体似可适用。日不然。物理学中之物理量是由个物而抽成,假若能说明 个物之本体,则物理学中之物理量即可能。若不能说明个物之本体,而只说总量之弥漫体,其说即有 弊。(至云在自然中之量不增不减一义,自我观之,在现象的本体方面说,为过分者,无理由可以如 此说也。)或云康德既以时问为论证本体之根据,而本体复充满空间。因为空间可分为许多部分,故 本体亦为多。每一部分空间有一本体与之应。故本体亦可是多也,因而亦可说明个体之本体。曰不可 能。盖空间亦与时间同,亦为独一而同质。空间之部分并不能表示万物之个体。康德只能说一个弥漫 而为一的物质体。空间自身可分而不可分。即使可分,亦不因而有多的本体。

编辑推荐

《牟宗三文集:认识心之批判(套装共2册)》由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精彩书评

1、在新儒家的第二代代表人物中,牟宗三(1909 1995)以其高狂俊逸的个性、精深研几的探索与" 古今无两"的著述闻名于世。其狂傲的个性、精深的钻研固然已经为世人所知,而其著述所涉论域之 广、探讨之深,在当代国学界也确实罕有其匹。他不仅融贯中国的儒佛道三教,而且站在中、西、印 以及儒、道、佛、基督四大文化流向及其交汇的关节点上,评点诸家利弊,指陈中国文化的当代价值 与未来方向。仅就其对西方哲学的研究而言,他不仅独自翻译了康德的三大批判,而且《现象与物自 身》、《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以及《圆善论》、《中西哲学会通十四讲》等等,也都是围绕中西文 化融合这一重大而又深远的理论问题展开的。由台湾联经公司出版的《牟宗三先生全集》竟达三十三 卷之多,且还不包括因版权问题而未能收入的《生命的学问》一书。那么,在这浩繁的卷帙中,有哪 一本书能使我们比较简捷地走近牟宗三呢?笔者以为当首推《认识心之批判》。因为这本书清晰地表 明了他"从那条路上来"。如果将牟宗三的理论建构比作一条怒涛汹涌的大江,那么《认识心之批判 》则是其源头雪峰下的汩汩清泉,是其真正的滥觞之地。 牟宗三当年求学北大时,其感兴趣的主 要是逻辑、数理分析以及宇宙论玄思这一套,所以他所过从的老师主要是张申府、金岳霖等,研习的 也主要是西方的怀特海、罗素、维特根斯坦并由此上溯康德等人的哲学,而他当时对中国哲学的兴趣 也仅限于《周易》之宇宙论玄思。遇到熊十力之后,被熊对学界的"狮子吼"所惊醒,并一下子被" 提到了宋明儒的层次",这才引发了对中国哲学的真正兴趣,但即使如此,逻辑分析与知性建构也仍 然是他的基本家底。在从北大毕业到1944年这十多年里,牟宗三居无定所,流落大西南,有时甚至到 了衣食无着的地步,也就在这一段时光,他与熊十力有了更亲密的过从,也日受熊氏思想的熏陶与中 国文化的浸润。当熊氏因《新唯识论》与金陵内学院发生纠纷时,牟氏曾私下告诉熊十力说他对唯识 宗的了解"不大对";而当熊氏坚持其《新唯识论》作为"境论"(宇宙论)一定要开出"量论"(知识论)时,牟宗三也给熊氏写信说:"老师的学问传不下来,您要靠我去传您"(第27卷433页)。 牟宗三当时之所以敢如此直言,也正是以其对西方的逻辑分析与知性建构的精研为基础的。所以 , 1949年, 当其师徒分处大陆与台湾两地, 熊十力开始淡出思想界时, 牟宗三的《认识心之批判》就 从总体思路来看,《认识心之批判》实际上与《新唯识论》走了一条互逆的路 线。《新唯识论》是从"心物同源"之本体出发,以架构宇宙论、安置人生论并以期开出知识范畴论 ;《认识心之批判》则从作为认知现象的所谓"心觉"出发,步步审思,步步追问其何以成立之先验 依据,从而确立人之所以能够认知的知性主体。所以,这其实正是对熊十力所抱憾的"量论未作"之 正面回答,也是对熊氏思想的正面推进。在该书《序言》中,牟宗三写道:" 主体有二:一曰知性主 体,一曰道德主体。兹所言之'认知心',即知性主体也。逻辑、数学俱回归知性主体而得其先验性 与夫超越之安立,而知性主体亦正因逻辑、数学之回归而得成为'客观的心'、'逻辑的我'。"(第18卷《序言》)在这里,虽然牟宗三与其师一样是要解决中国文化中科学认知思想的匮乏问题,但 逆向追溯的思路则与西方哲学家康德的思路完全一致,所以他在《序言》中写道:"此所以名曰'认 识心之批判',亦即等于重写一部《纯理批判》也"(同上)。而其更高的指向,则是因为知性主体 之不足以安立人生,所以更由此认知主体以归向道德主体,这正是其在《重印志言》中所说的:"对 于认知心有充分认识矣,自能进而正视道德心"(同上)。"认识心,智也;道德主体即道德的天心 , 仁也。学问之事, 仁与智尽之矣。中土圣学为明'德'之学, 兹书之作即所以遥契而御接之者也" (同上,《序言》)。因此,劳思光先生关于该书之"穷智见德"的说法,自然可以说是对该书的定 该书"完稿"后,曾长时间地"藏之筐箧",直到1956年才由香港友联出版社印行,但数十 年间始终未能引起学界的重视。这是因为苦心孤诣的探索必然远离士庶大众而处于"灯火阑珊处" 另一方面,该书严密的逻辑分析与穷根究底的先验追溯,也难以吸引大众的眼球。但是,当牟宗三已 经成为典型的国学"个案"时,此书便不能不受到高度的关注,因为它不仅昭示着牟宗三"从那条路 上来",而且也蕴涵着其何以能够成为国学之参天大树的真正秘密。 2、牟先生于《认识心之批判》一书中,希望作到两步论证,即: 一、在成知识的认识心内,建

2、牟先生于《认识心之批判》一书中,希望作到两步论证,即: 一、在成知识的认识心内,建立因果关系之直觉的确定性;二将在道体的天心上,建立理性的必然性。欲作到第一步,则必破刹那感觉破,及至不至破与三时破,即必破除对于感觉及感觉对象之量化。欲作到第二步,则必极成道体的心,而不能任一超然的冷观无归宿,亦不能只止于超理智的认识心之觉照。(上册,页三一) 其中第一项即针对休谟之主张所提出的反对观点,但是牟先生也认为,因果不能由观论而证实,因为观论(即观解)是一种以理论来证实的方式,而所观论之事件——即生理机体所显露之事件——其自身亦

不能向吾人宣告说:此处有因果。于此,则只有自身为其机动的物理事,以及从生物里的实践生活来证实因果。所以他的观点是,其机动的物理事自能遮止外延的量化结果;进一步,生物理的实践生活则将实现其为机动的物理事。也就是说:"吾于此生物理生活之历程中所引起与所遭遇之事象皆为吾实践生活所践履之实事。惟于此生活之践履上,乃能实际地(非理论地)证实因果关系之实有。……如始木取火,原始人已知之,实践故也。此即以行动而证实因果也。"(上册,页三三至三四) 牟先生在此引入"自然因果"与"意志因果"两个因果类型,并以后者来保证前者。 即就因果而言之,在认识心范围内,自然因果即以生物理之实践生活而明其为定,非论证。然若为其建立理性之根据,则即通于意志因果,而意志因果仍为作之事,非论之事。……(上册,页三六) 3、新唯识论之量论实即此书,熊子可无憾。牟子借康德体系,融贯中西,造就此书,真不朽矣。从中略可识牟子学问渊源:康德为主干,构建体系,以先验综合统摄二门;罗素、怀特海、维特根斯坦为一系,建立理性;休谟、斯宾诺莎、莱布尼兹为一系,建立经验;新唯识论为底子,在康德系统下安放形上本体;以佛法论本体体性,以理学论本体德性,构造出一套完整的哲学系统,为历来中土学问所未见。

章节试读

1、《认识心之批判(上下)》的笔记-第5页

牟宗三先生(1909—1995),被认为是当代新儒家的领军人物之一。他师承于熊十力先生,熊先生称之为北大哲学系"唯一可造之人"。牟先生与唐君毅先生、徐复观先生并肩而立,号称熊氏的三大弟子。

牟宗三先生终生勤勉治学,致力于中国文化传统的复兴和更新,为正在消逝的中国文化传承血脉之存亡续绝而奔走呼号。清季民初以来的人文复兴课题,使中国的知识界一直处于困扰和焦虑状态,主流对于目迷五色的现代物质文明的追慕,催促中国进入了一个现代化的图腾崇拜时代,传统的中国文化被看做过时和不时髦的而被"打扫",新儒家所发出的不同的声音完全被淹没。延至当下,或者稍早些,中国突然发觉自己面对的是传统的破碎败坏和"洋泾浜"式的现代化,人文复兴走向了误区,诉诸和回归传统再次成为一个轮回的主话题。于是,中国知识界"发现"了新儒家,也"发现"新儒家思考的价值。国内出版界也开始陆续出版牟宗三的作品,并一度形成了"牟宗三热"。

2、《认识心之批判(上下)》的笔记-第11页

第一节 生理自我中心之特体

一、知识必起于经验,一切知识中的经验之基本对象是生理 自我中心中之特体事。

每一自我中心中之特体事,是生理感之所引起。感之关系,对特体事言,为一形下的呈现原则。 形下的,言其非形上的实现原则。生理器官是一件事。生理自我即是一聚生理事。此一聚生理事,名 曰主体事。假名自我,实无所谓我也。此一聚生理事与外物(虚说)接触,即呈现或引起一件特体事 ,每一件特体事是一生起或缘起,是一现实之呈现。此现实之呈现即为一切经验知识之基本对象。

二、每一现实之呈现与生理事(或主体事)发生内在关系。

主体事接触外物所引起之特体事必受主体事之制约,必在主体事之如此制约中而现为如是之生起,是以必与主体事为内在关系。然虽为内在关系,而在此关系中所现之生起事,如其为一事,即为一呈现在彼处之生起事。既呈现在彼处,即有其为一事之独自性,故曰特体事。譬如听一声,纵与主体事为内在关系,然总是彼处之一声。是即呈现事之独立性或各自性。

三、每一现实之呈现与主体事外之物理事亦发生内在关系。

生理事从自我方面说,故曰主体事。外物(虚说),譬如桌子(实说),以对我而言,曰物理事。桌子为一聚物理事,亦犹自我为一聚生理事。实无所谓桌子一常物,亦犹无所谓自我也。(此自是自经验知识范围言)此一聚物理事与我这里一聚生理事发生交感关系,因而引起一呈现。此呈现与此生理事为内在关系,与彼物理事亦为内在关系。凡自事言,事与事之关系皆内在关系。

内在关系亦曰动的物理关系。

012 认识心之批判 . 上

四、直接呈现为一讨论之焦点,此是自当下而立言。

吾人永远须自当下之现实呈现作起点。自经验认识言,将生理自我说为一聚生理事,将彼桌子说为一聚物理事,乃为对此当下呈现而虚说。实说者,此两聚,总持言之,皆当下也,不过自眼前之当下言,以往之当下即为虚说。虚说者,即当下之呈现所预设以为说当下之根据。实指在当下,而根据则只为连及而非实指之所在,故曰虚说。非此聚彼聚之实事为虚无也。然既说为此聚彼聚,即明其皆是现实之当下。此是一般言之,非特定言之也。

五、主体事与物理事以及特定之当下呈现皆是所与。

眼前自我为一聚生理事,自有其以往之历史迹,然亦只是迹。盖以往者已变灭矣,实无以往者之可言。而现实所有之一切,皆在当下呈现。物理事亦然。两聚当下之呈现,互相感触,因而引起一特殊之呈现。此特殊之呈现即为吾人所说之永远自当下说起之当下,此为特定之当下,目光所注之实指之当下。此实指之当下之根据即为非实指即只被连及之当下。依实指之当下说直接呈现,依非实指之当下说条件制约,此即因果实效。条件制约,对直接呈现言,固为虚说者,然直接呈现亦足反而彰著条件制约,因而虚说者亦为实说矣。当其为实说,则亦为当下呈现矣。直接呈现中之实指的当下,固

为吾人之起点,然法不孤起,则彼亦因条件制约而彰著。是以自经验知识言,一事起处,即全体与之俱起也。一现一切现,固皆为当下,固皆为所与。譬如听一声,声音固为实指之当下呈现,然听者吾耳也,声音者某物之声音也。耳与某物皆属条件制约,因声音而彰著,即与声音同时俱起也。此同时俱起者即为一全体之呈现,此即吾人经验知识之全幅对象。此与声音同时俱起者,无论牵连至如何广如何深,然皆属此全体呈现之范围。吾人经验知识永不能跨越此范围。故此全体呈现之范围即为经验知识之所与。

六、凡是此全体呈现中之存在皆是现实的、呈现的,皆在一感之交摄中。

既在全体呈现中,自不能不现实。此所谓之现实,从认识范围言,与"被知"为同意语。说其为现实,等于说其为被知。在全体呈现之范围内,等于说在被知之范围内。在此,吾人吸收柏克莱"存在即被知"之主断。被知者亦含有可被知义。在此范围内,无有既是一存在而又在理论上不可被知者。唯被知只是为心所摄,并非为心所造,即此时认识的心只是摄及之,而不能创生地实现之,故认识的心不是实现原则。存在之被知并不为心所实现。存在之为现实的,只因其在生理感中心之交摄中而为现实。然生理感中心之交摄亦只是形下的呈现原则,而非形上的实现原则。在形上的实现原则未能建立以前,认识范围内之存在之所以成其为实现之问题无法得解答。其为实现既不能说明,则只能说如此如此之呈现。其为呈现也,成一全体呈现之范围,而此范围只为生理感中心之交摄所厘定,并无一客观而超越之理性的理由以厘定之,即只认识论地事实上如此置定之,而并非本体论地依据一客观之理由而理性地圆满之。依是,"存在即被知"一主断,此时,只有认识论的证明,而无本体论的证明。所谓认识论的证明,依以下二义而成:

(A) 吾人认识之对象不能越过生理感中心之交摄,吾人亦不能越过此中心而认识一对象。即吾人不能认识那认识范围以外者。依此而言,凡知识对象皆内在于此生理感之中心。吾所知者即是吾生理感所交摄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